

加強監管服務質素的措施

- * 提高對認可服務機構的要求
- * 個案管理工作由社署負責
 - 院舍券試用期後仍會繼續
 - 加強服務範圍，包括保障長者所得到的服務達到要求，協助監管認可服務機構的表現等。
- * 監察機制加入服務使用者及個案管理工作員的參與
- * 加強過往服務記錄透明度，由社署在特定網頁上發放
- * 社署設立網頁，列明各認可服務機構所提供的服務和收費
- * 其他相關發展：《施政報告》及《財政預算案》提出，社署將增加人手，加強對院舍的監管

院舍券試驗計劃 試驗計劃設計建議

計劃框架

- * 認可服務機構及服務範圍
- * 使用者知情選擇
- * 院舍券使用者及其在中央輪候冊的狀況
- * 院舍券面值
- * 共同付款安排、層遞式制度及經濟狀況審查
- * 額外付款安排
- * 質素保證及監管

認可服務機構及服務範圍

建議 1 及 2:

位於18區內所有合資格的安老院舍均可提交申請成為認可服務機構:

初步建議	加強措施
最少達甲一級院舍的空間及人手編制要求	最少達甲一級院舍的空間及人手編制要求
	領有牌照最少一年
	過去五年沒有因觸犯香港法例《安老院條例》(第459章), 或就經營安老院之事務觸犯其他法例而被定罪
	由申請日期計的過往一年內, 院舍所接獲的警告不得多於兩項; 及於最近六個月內保持清白紀錄
	社署對申請保留最終決定權。即使院舍未有被定罪及未有接獲警告, 仍可拒絕其申請
	鼓勵申請機構積極參與其他服務質素評審計劃

建議 3:

- * 認可服務機構的服務範疇須與「改善買位計劃」下資助護理安老宿位所提供的服務相若
- * 認可服務機構不能拒絕任何資助券使用者入住。
- * 除特定情況並獲得社署批准，認可服務機構不可隨意將資助券使用者不願意的情況自行令其出院
- * 如資助券使用者的健康情況轉差及需要更高程度的照顧，則需再作評估以輪候中央輪候冊中更高程度的照顧服務
- * 其他補助金 (例如：「療養照顧補助金」及「照顧認知障礙症患者補助金」)，將參考其他資助宿位現行做法處理。

建議 4 及 5 :

- * 院舍券分三個階段推出，每階段為期十二個月。
 - 第一階段：只限津助、合約及自負盈虧院舍參與
 - 第二階段：只限第一階段的合資格院舍及符合認可服務機構資格的甲一級「改善買位計劃」院舍參與
 - 第三階段：所有符合認可服務機構資格的院舍均可參與
- * 建議每一階段發放的院舍券數目可參考以下表格，惟實際發放數目應因應實際情況作出調整

建議各階段推出的院舍券名額:

階段	實施月份	可成為認可服務機構的院舍類別	批次	估計宿位數目	已在院舍居住的院舍券使用者	額外發出的院舍券數目	累積院舍券數目
I	1-6 (準備階段)	津助、合約及自負盈虧院舍	-	-	-	-	-
	7-12		1	214	42	250	250
II	13-18	津助、合約及自負盈虧院舍 + 甲一級「改善買位計劃」院舍	2	979	164	500	750
	19-24		3	992	167	500	1250
III	25-30	所有符合認可服務機構資格的院舍	4	2 005	373	500	1 750
	31-36		5	2 043	439	1 250	3 000

33

使用者知情選擇

建議 6:

社署應成立由個案經理組成的專責小組，提供個案管理服務，包括：

初步建議	加強措施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 由負責工作人員擔任 - 協助尋找合適院舍 - 提供跟進服務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 社署成立由個案經理組成的專責小組 - 協助長者或其家庭成員作出知情的選擇 (尋找合適院舍等) - 轉介服務 - 協助擔當監管角色 - 跟進服務

建議7:

- * 社署應設立一個專為提供認可服務機構資料的專設網頁
- * 提供包括認可服務機構的院舍類別、地區位置、床位數字、宿位空缺、人手編制、宿費及其他徵收費用的分類細目等資料
- * 應提供認可服務機構以往在遵從《安老院條例》或服務協議/合約條款等紀錄

院舍券使用者 及其在中央輪候冊的狀況

建議8:

- * 主要服務對象為經「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」評定為身體機能中度或嚴重受損並需要護理安老院照顧的長者。

建議9:

- * 試驗計劃期間，所有合資格的長者都可以申請院舍券。
- * 由於院舍券會按階段及批次定額推出，如某批次的申請人數較推出的院舍券為多，可根據例如中央輪候冊的排位、有否領取綜援及現時是否已住在院舍等情況，訂立優先分配機制



建議10:

- * 由發出院舍券予中央輪候冊的申請人當日起計，允許為期6個月的「試用期」，讓申請人有時間作出選擇。
- * 合資格的院舍券使用者可於「試用期」內或之後選擇不同的認可服務機構。
- * 若使用者在試用期後退出院舍照顧，根據供應情況，可選擇使用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（社區券）。



建議11:

- * 申請成功而獲發院舍券之後，該名長者的在輪候名冊的個案將自動列為「非活躍」類別。
- * 若在六個月「試用期」內決定退出院舍券計劃，則會脫離「非活躍」類別，繼續按中央輪候冊輪候。
- * 「試用期」過後，如該名長者選擇繼續使用院舍券，將視作退出中央輪候冊。
- * 如申請人未有於六個月期限內使用院舍券，將被視為退出院舍券計劃，並會恢復其原來在中央輪候冊的位置。

院舍券面值

建議12:

- * 院舍券的總面值應與市區「改善買位計劃」的甲一級護理安老院舍買位費用掛鈎 (2016-17年為12,416元)。

[註：2016-17年的費用是在研究報告完成後公布，因此報告內引用的是2015-16年的費用(即12,134元)]

共同付款安排、層遞式制度及 經濟狀況審查

建議13:

- * 如院舍券面值為12,416元，按甲一級水平標準計，共同付款的級別建議如下：

級別	入息限額*				資產 限額 (元)	共同付款		政府資助 (元)
	最低限額		最高限額			比率	元	
	家庭住戶 每月入息 中位數	元	家庭住戶 每月入息 中位數	元				
0	0%	-	50%	4,000	45,500	0.0%	0	12,416
1	50%	4,000	75%	6,000	484,000	10.0%	1,242	11,174
2	75%	6,000	100%	8,000		20.0%	2,483	9,933
3	100%	8,000	125%	10,000		30.0%	3,725	8,691
4	125%	10,000	150%	12,000		40.0%	4,966	7,450
5	150%	12,000	200%	16,000		50.0%	6,208	6,208
6	200%	16,000	300%	24,000		62.5%	7,760	4,656
7	300%	24,000	--	--	--	75.0%	9,312	3,104

*2016年第一季數字

建議14:

- * 被評定為**級別 0**的院舍券使用者，如評定為需要使用額外即棄用品，例如紙尿片、特別膳食或復康消耗用品，將按程度提供照顧補助金。

建議 15:

- * 被評定為屬共同付款層遞式制度**級別 0**的院舍券使用者，將合資格受惠於其他適用於綜援申領人士的醫療服務（例如：公立醫院醫療費用減免機制、撒瑪利亞基金、公私營協作計劃等）。

建議 16:

- * 院舍券申請人的入息及資產均需納入經濟狀況審查項目，而以個人為單位較為切實可行。
- * 共同付款金額按申請人的入息及資產釐定。資產方面，級別 0 的限額會與申請綜援的限額掛鈎；級別 1 至 6 則會與申請單身長者公共房屋的限額掛公鈎。

建議 17:

- * 領取綜援人士選擇使用院舍券，則須退出綜援計劃。

額外付款安排

建議 18:

- * 院舍券使用者可以額外支付不多於院舍券總面值 75% 的款項，購買升級 / 增值服務。(例如：如院舍券面值為 12,416 元，長者或其家庭成員可額外支付最多 9,312 元，以購買院舍的標準服務及其他升級 / 增值服務)。

質素保證及監管

建議 19, 20 及 21:

* 應推出監察機制以確保認可服務機構的服務質素:

初步建議	加強措施
進行巡查、突擊檢查、審核記錄和就投訴作出調查	進行巡查、突擊檢查、審核記錄和就投訴作出調查 必須參加區內的「安老院舍服務質素小組」計劃，讓社區持份者參與監管
若違反服務協議，可被警告或遭懲處	違反服務協議，可被警告及懲處 於一年內接獲三項警告，有關認可服務機構的資格將被暫時終止最少六個月，並直至有關院舍更正並符合相關資格為止 觸犯《安老院條例》，或因經營安老院事務觸犯其他刑事法例而被定罪，其認可服務機構資格將會被暫時終止達三年 若認可服務機構的經營牌照被吊銷或不獲續期，資格將被吊銷 社署應有最終決定權。即使院舍未有被定罪及未有接獲警告，仍可暫時終止或吊銷院舍的資格
定期評估計劃成效	定期評估計劃成效



謝謝!